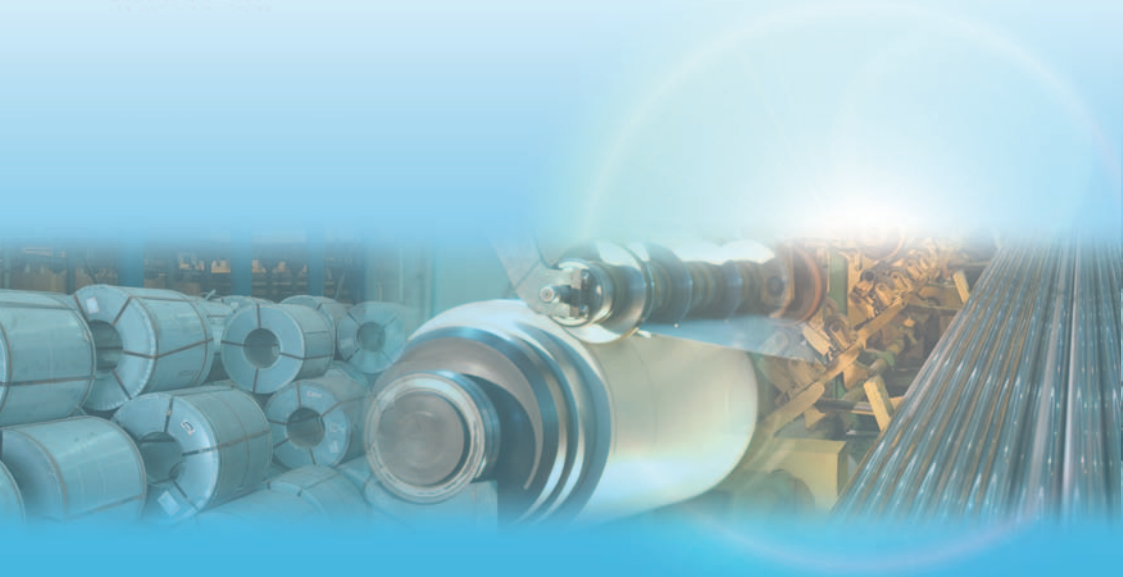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董事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沈亨將先生
吳國龍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公司秘書

雷祖德先生，LL.B., P.C.LL., LL.M.

合資格會計師

曾鴻基先生，ACCA, AHKS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5樓501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律師

歐華律師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er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05室

電郵地址

adm@mayer.com.hk

電話

(852) 3523 1116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3	426,052	290,382
銷售成本		(366,637)	(253,952)
毛利		59,415	36,430
其他收入		3,238	2,4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08)	(4,077)
行政開支		(8,295)	(7,386)
其他經營開支		(242)	(14)
經營業務溢利	3, 4	49,708	27,387
融資成本	5	(2,084)	(1,247)
除稅前溢利		47,624	26,140
稅項	6	(3,603)	(1,9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4,021	24,185
少數股東權益		(9,989)	(5,43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34,032	18,74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8	11.1分	6.2分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75,804	67,154
土地使用權		9,193	9,304
會所債券		720	720
遞延稅項資產		258	268
		85,975	77,446
流動資產			
存貨		125,599	77,033
應收賬款	10	196,549	187,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39	3,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761	35,034
		431,048	302,6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9,511	4,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91	5,425
應付稅項		1,773	3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2	34
計息銀行借貸	12	212,275	187,483
		244,432	198,157
流動資產淨值		186,616	104,475
		272,591	181,92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42,480	—
儲備		179,412	141,211
		221,892	141,211
少數股東權益		50,699	40,710
		272,591	181,92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總計
	(附註)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83,570	—	—	6,445	—	259	53,050	143,324
換算不計入								
合併收益表之								
海外業務時之								
匯兌差額	—	—	—	—	—	(57)	—	(57)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18,746	18,746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83,570	—	—	6,445	—	202	71,796	162,013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	83,570	10,176	1,866	202	45,397	141,211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31,860	(31,860)	—	—	—	—	—	—
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10,620	47,790	—	—	—	—	—	58,410
股份發行開支	—	(11,761)	—	—	—	—	—	(11,76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34,032	34,032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42,480	4,169	83,570	10,176	1,866	202	79,429	221,892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指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股本面值。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99	4,24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811)	(1,957)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69,439	(6,8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9,727	(4,59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034	22,776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761	18,1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761	18,18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乃透過本公司收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百門投資有限公司（「百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得以實現，代價為以繳足股款方式向百門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集團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集團重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而使用合併會計基準處理。按此基準，本公司被視作於呈報之財政期間（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自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帳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即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用以計值之貨幣。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分部資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資料乃按下列分部形式呈列：

- (i) 以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
- (ii) 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全部來自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鋼卷及其他產品，故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超過90%來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折舊及攤銷	4,270	4,1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3,723	244,897
經營租約：		
— 租賃物業	84	84
— 汽車	400	40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14	227
其他僱員成本	4,700	3,657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084	1,247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93	1,948
遞延稅項	10	7
	3,603	1,95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例，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則可獲減半。寬減期內之已調低稅率為7.5%。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作撥備，並就上述稅務優惠作出調整。

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所得稅乃按註冊成立／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有關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百門於集團重組前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31,500,000元人民幣。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4,03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18,746,000元人民幣)及本期間305,494,505股(二零零三年：3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備考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之一股、為購入百門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及資本化發行299,999,998股股份)。用於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亦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之100,000,000股額外股份。

由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2,811,000元人民幣。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除賬期介乎40至100天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銷售確認入賬日期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1至30日	88,971	59,717
31至60日	43,948	62,753
61至90日	43,990	40,936
91至180日	19,640	24,033
	196,549	187,439

11. 應付貿易賬項

於結算日根據所購買貨物收訖之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1至30日	19,487	4,011
31至60日	—	655
61至90日	1	—
91至180日	23	27
180日以上	—	142
	19,511	4,835

12. 計息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有抵押銀行貸款	61,727	57,865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0,548	129,618
	212,275	187,483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由下列賬面淨值之資產作出抵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土地使用權	9,193	9,304
樓宇及廠房	23,777	24,529
機器	27,536	13,829
	60,506	47,662

13.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法定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 面值 千元人民幣
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 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	—	—
根據集團重組作為收購百門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按面值發行 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股本	1,000	—	—
法定股本之增加	999,000	—	—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公開發售新股份 而獲得進帳之情況下資本化發行 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300,000	31,860
公開上市時發售新股	—	100,000	10,62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	1,000,000	400,000	42,480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i) 汽車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533	330
(ii) 租賃物業		
一年內	168	16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	336
	420	504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撥備	10,454	3,401
— 已授但未訂約	20,310	—
	30,764	3,401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已動用此等銀行貸款當中約8,27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向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支付之租金	(i)	84	84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服務費	(ii)	—	182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支付之利息	(iii)	—	8

- (i) 就羅漢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物業支付之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釐定。
- (ii) 服務費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洽商銀行貸款所動用之實際成本。
- (iii) 已付利息乃根據本集團所獲貸款按年利率4厘計算。

除上文(i)外，所有上述交易已於本期間終止。

- (b) 於本期間，若干董事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部分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 (c)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部分擔保。上述擔保將會解除，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18.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止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約426,052,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約290,382,000元人民幣上升約46.7%，淨利約34,032,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約18,746,000元人民幣上升約81.5%。

業務回顧

業績大幅上升的原因為：本集團目前還處於發展階段，市場佔有率在不斷上升，銷售量由去年同期的58,805噸上升到66,150噸，上升幅度約12.5%；同時，本期間由於國際國內鋼材價格不斷上漲，從而本集團的產品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30.4%，成為本期間獲利上升的主要原因。

生產及銷售

本期間中國國內銷售產品的收入約65,180,000元人民幣，比去年約26,390,000元人民幣約有147.0%的成長。本集團對中國國內市場仍然在不斷開拓中。

本期間中國間接出口產品的收入約357,640,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約263,840,000元人民幣約有35.6%的成長。這部分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市場。

本期間中國以外直接出口產品的收入為3,230,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僅為15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已經全面開拓國際市場，尤其是目前剛起步的新產品（不銹鋼管），現已經出口到美國、越南等國家。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止的毛利約59,415,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13.9%，去年同期毛利約36,430,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12.5%。銷售單價上升約30.4%，也直接引起毛利率的上升。

營業費用

本集團本期間的營業費用總額約15,029,000元人民幣，其中銷售及分銷成本約4,408,000元人民幣，行政開支約8,295,000元人民幣，其他經營開支約242,000元人民幣，財務費用約2,084,000元人民幣，佔營業額的比重分別約：1.0%、1.9%、0.1%、0.5%。去年同期金額分別約4,077,000元人民幣、7,386,000元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1,247,000元人民幣，比重分別約：1.4%、2.5%、0.01%、0.4%。營業費用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營業額的上升，變動費用也會隨之增加。然而，本期間該等費用所佔營業額比重較低。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持穩健的理財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率(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95.7%(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212,27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483,000元人民幣)，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集團從銀行獲得的短期借款佔資產總額的比重約41.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1.7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本集團已於2002年開始對應收賬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的風險，也確保資金的及時回籠。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的需要。

流動現金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099,000元人民幣，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增長。雖然本期間約有12,811,000元人民幣用作廠房擴充及購買機器設備，但上市集資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約46,649,000元人民幣、約24,792,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借款及穩健之營運現金流入致使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約為59,727,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94,761,000元人民幣，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期間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分別有賬面淨值約51,313,000元人民幣及9,193,000元人民幣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已動用此等銀行貸款當中約8,27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三期工程

本集團從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啟動的廠房三期擴建工程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份完工。三期廠房擴建將有助於提高集團產能和市場競爭力。

展望

隨着本集團三期工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竣工，對往後生產產能和市場競爭力的進一步提高奠定了基礎。同時，本集團的新產品(不銹鋼管)已經進入中國國內、國際市場，且已正式取得廣東省衛生廳頒發的「不銹鋼管衛生許可證」，將極大的推動集團新產品的市場開拓。

在國內宏觀調控下、在國際及中國國內鋼材市場面臨跌價的情況下，本集團也會相應受到一定的影響，但集團仍有信心促進業務的成長，給予廣大投資者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股本權益及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 漢先生	171,311	923	8,829,220	—	9,001,454	7.95%
鄭達騰先生	973,769	29,298	—	—	1,003,067	0.89%
蔣仁欽先生	792	—	—	—	792	0.00%
沈亨將先生	—	7,000	—	—	7,000	0.01%
吳國龍先生	3,141,164	49,607	—	—	3,190,771	2.82%

於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股本權益及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廣州美亞股份數目			佔全部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 漢先生	—	—	8,160,000	—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

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公司股本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台灣美亞(附註)	300,000,000	75%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Mayer」)	300,000,000	75%

附註：BVI Mayer為台灣美亞之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BVI Mayer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相當於該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局可酌情授予本集團全職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該計劃訂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授出。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其他資料

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申請上市時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該項委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屆滿。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生效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一個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瑞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

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僱有307名員工。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設有購股計劃。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採納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關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